

第二卷第四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一) 公文錄

一、財政

准財政部轉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二、教育

准教育部咨前頒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等法規四種廢止另訂送電化教育實施

要點轉飭遵照訓令.....

三、社會

准社會部咨送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辦法轉飭遵照訓令.....

轉發敵人罪行調查公告文稿暨調查表訓令.....

轉發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訓令.....

四、軍事

准兵役部電轉抗戰忠勇士兵報獎及優待辦法轉飭遵照代電.....

五、計政

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轉飭遵

照訓令

六、人 事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轉飭知照訓令

(二) 法 規

一、民 政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水利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頒發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財 政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轉發

三、建 設

鄉鎮營造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公佈

四、教 育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奉 行政院修正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訂定

一六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教育部訂定

二一八

甘肅省各縣市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頒行

二一九

五、社會

甘肅省各縣市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頒行

二一九

關於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社會部訂定

二二一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修正

二二二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二二三

六、軍事

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軍委會辦
制渝第七三九五號令頒

二二四

七、計政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院訂頒

二二五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轉發

二二六

八、人事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考試院公佈(附科目表)

二二七

(三) 法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准廣東省政府函請核復親生母領回出嗣子女應如何登記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發附原函二件.....四七

准內政部函達肅清烟毒須注重檢查特擬定檢查原則七項 轉飭遵照

訓令 三十四年元月十八日發.....四八

准內政部代電達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 考核表及填表說明 嘱考核禁政

工作人員獎懲或依法請勛各等由令仰遵照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發.....五四

准內政部函關於浙民廳請示軍隊黨部工作人員應否視同現役軍人停止其被選舉

權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五八

准內政部函以准社會部咨請通行解釋中央直轄職業團體參加縣市參議員選舉疑

義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五九

二、財 政

奉 行政院令規定加強銀行監理辦法九項令仰遵照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五九

三、社 會

敵人罪行公告文稿及調查表 三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頒發.....六一

轉飭將人民團體優秀幹部應就歷年中心工作考核成績優良團體中及已受訓之職

會員擇優遴荐存記訓令 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發.....六五

四、人事

奉行政院令保安部隊官佐之銓叙如係正式軍事學校出身者視為現役報由軍政部依法轉請銓叙一案請保安司令部查照辦理函.....六七
奉行政院令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國民政府公佈自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一案轉飭知照訓令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六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目錄

六

甘肅省政府
公文

一、財政

准財政部轉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案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卅四）丑字第^一五八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營業機關

財政廳案呈准財政部庫渝五字第六八六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義公字第二五四三四號訓令開前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四五七號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關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如何調整應由本院妥議辦法經召集有關機關詳加研討擬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六項並以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重新規定其待遇原已較普通行政機關優厚之國營事業機關即應依該項原則所定不得將待遇同樣提高以資限制經將該項原則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七〇〇號訓令以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照辦等因除詳細辦法候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則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則令仰遵照

等因附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調整原則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第二卷第四期

二

附抄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二、教育

准教育部咨前頒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等法規四種廢止另訂送「電化教育實施要點」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三（34）子字第〇一〇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九日發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渠鄉公所
省立中等學校 特教辦事處

案准教育部三十三年十二月社字第（60638）號咨開：

「案查本部別訂頒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及「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等法規四種以爲時過久不盡適用經已由部明令廢止在案茲由本部另行訂定「電化教育實施要點」一種以作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之依據除分行外相應檢附「電化教育實施要點」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等由；隨附電化教育實施要點一份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附發電化教育實施要點一份（載於規欄）

主席 谷正倫

轉發全國各省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視三二（三十四）丑字第1033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教育廳案呈奉

令各區縣市治局 潤惠鄉公所
特教辦事處

教育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五六七〇〇號訓令內閣：

本部前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現經呈奉 行政院修正爲「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除將修正辦法公佈並將原辦法大綱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一份，請轉飭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三、社會

准社會部咨送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辦法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衛社三救（三十四）子字第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六日

省社會服務處

令省救濟院
各區縣市局 溫惠鄉公所

案准社會部本年十一月十日福五字第（二四〇三）號咨開：「案查關於救濟各地城市流浪乞丐病兵游民及棄嬰一案前經本部約集內政軍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衛生等機關代表會商決定辦法四項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政字第二二五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項救濟經費應由地方自籌如情形特殊准由各該省在戰時時別預備金項下酌量動支明年度如有補助必要可由該部就社會福利事業補助費統籌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會商決定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轉發敵人罪行調查公告文稿暨調查表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一（三十四）子字第一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

社會處案呈奉 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總一字第七四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前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義捌字第二六五五六號訓令頒發飭遵在案茲為謀簡捷並加緊進行該項調查工作起見爰經擬定公告文稿應即由該部轉飭駐在各地方所屬機關按照內容登報公告並連同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一併翻印分發所屬切督調查暨將辦理公告情形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公告文稿並檢發敵人罪行調查表等件令仰迅速切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告文稿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等由附公告文稿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公告文稿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害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切結須知各一份計共五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轉發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二組（34）丑字第三二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各縣市局

社會處案呈奉

司社會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組四字第七七四五三號電（參）字第一五二二號皓代電內開：

「查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經呈奉行政院令准修正備案在案應即公布施行除由本司法行政部另令將律師公會標
準規則廢止并分行外各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轉由附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一份准此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 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八

四、軍事

准兵役部電轉抗戰忠勇士兵報獎及優待辦法轉飭遵照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軍民警（卅四）丑字第二〇三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蘭州市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公鑒「案准兵役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三）政四字第五七八號代電」案奉軍委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辦制渝字第2255號訓令開：「查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現經制定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再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辦制渝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頒發之抗戰忠勇士兵呈報獎勵及優待辦法應予廢止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并附頒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份奉此特抄附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抄發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甘肅省府軍警政（卅四）丑（條）印

附抄發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五、計政

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
程式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丑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號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法字第二六二九〇號訓令開：

查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業由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暨十一月三日先後以義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及義法字第二三〇二五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略以爲期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規定一致起見擬定條文程式請查照轉飭等由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式令仰知照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三

六、人事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祕人核（三十三）成字第四三四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會室
各區市縣局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本年十月六日（三十二）渝會任字第一二二七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為釐訂鹽務人員考試辦法俾利推行起見前經擬訂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呈請考試院審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原頒鹽務人員各類考試單行條例一併廢止在案茲奉本年九月十九日祕文字第八〇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業經審核修正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合將該項規則隨令抄發至原頒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業經謂令一併廢止矣仰即知照并轉行查照件存此令等因附發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下會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規則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並轉令所屬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考試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 稣 省 政 府 法 令 公 報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一四

法規

一、民政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鄉鎮為辦理農田水利得就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之經費提成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成以該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三條 工程受益地區跨越兩鄉鎮以上者得會同組織水利參事會

第四條 與辦農田水利計劃及預算暨所需用儲蓄金額應由縣政府列入縣預算報由省主管機關核査

第五條 上項工程費用之償還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六條 工程完成後所得收益暨徵收水費用作該項工程之管理養護外餘額應照鄉鎮造產辦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與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

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二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經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令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署候選人考試及格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成績

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起遲於十五日前公佈

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派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會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匦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畫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十五條 召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交由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国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

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財政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轉發

(一)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營事業互異與普通政府機關工作性質亦不相同其人員在身份上雖同為從事公務之人員在職位上彼此頗多差別現時職位分類辦法既未實行待遇自不易求得平等又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津係在營業費用項下開支不直接由國庫撥付各機關經費盈繩不一如求待遇絕對平等則少數經費較紮之機關不免發生問題故各國營事業機關彼此間及其普通政府機關間人員待遇應求大同而計算小異。

(二) 若干國營事業機關(如銀行郵政)其人員進退調遷待遇久有成規戰時待遇雖隨物價增加大致仍以傳統之成規為增加標準此類基於歷史傳統之辦法事實上不能不酌予保留但在不影響原有人事制度之限度下仍應酌加釐訂調整。

(三) 按照物價增漲程度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亦僅足維持生活水準難於再予降低欲謀待遇合理政府實有將普通機關公務員待遇切實提高之必要但在普通機關待遇提高時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原已較高者暫時既不宜再予增加或增加之程度應較低下俾雙方接近。

(四)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以往名目繁縝無從稽核更無從與普通機關作對比審議應由本院統一規定其給予項目此外即不得巧定名目以杜紛歧。

(五) 現時各事業機關之人員待遇應將其擬訂之辦法待遇之標準給予之項目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院核准備案以便轉送審計部取得合法核銷之依據以後如有增減亦應採取同樣之手續。

(六)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依據上述原則從新訂定本辦法以便執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第二卷第四期

三

三、建設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鄉鎮營建計劃擬定事項

二、關於鄉鎮營建計劃圖表之製定事項

三、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界建議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編具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鄉鎮營建事項

第四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由縣政府就主管人員指派之

二、由鄉鎮長就當地富有聲望或具有工程學識之專門人員中聘任之前項聘任人員不得少於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

第六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任期除主任委員外實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八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得設文書一人并得視需要情形酌設工程員繪圖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均為有給職所需經費由鄉鎮公所於鄉鎮造產贏餘項下呈准縣政府動支之

第十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遇有重大之鄉鎮營建工程需要專門人員時得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准縣政府後交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教育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奉行
政院令修正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份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動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
- 二、酌設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 三、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四、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份子召集本地知識份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庫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依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項時應與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而增進效率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送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督導各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訂定

一、電化教育實施之目標應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提高政治知識增加生產能力提倡正當娛樂以促進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及社會電化教育兩部份應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同時實施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及學校之輔導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省應按照所劃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若干區以利進行其未劃分行政督察區者得由省教育廳按照省區面積之大小比照劃分行政督察區辦法劃分為若干區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各市（院轄市）應視市區大小酌劃「市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縣市、省轄市）不另劃分

六、各省市電化教育區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均由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管理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前項省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遇必要時得交由本區內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代辦

七、各省市得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實施教育播音並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各縣市得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立小型播音臺以轉播中央及省市節目并自行實施教育播音以完成全國教育播音網

八、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其經費充裕者並舉辦電影及幻燈教育

九、省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施教機關團體均應斟酌情形實施電化教育

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 十一、凡私立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師範學院均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協助實施師範學院及師範專校並應酌辦電影教育以輔導地方教育事業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二、各級學校舉辦電影教育事業由主持教導部僱工作人員負責辦理之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並訂定實施辦法務期配合教學訓練實施俾獲切實效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協同本委員會將學校附近一般民眾施教
- 十三、各省市及縣市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分別列入年度預算。
- 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於其經常費預算內編列科目。
- 十五、^{教育}各級教育機關及技術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於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社會師範科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及電影工程無線電工程等科組培養之。
- 十六、各省市如缺乏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得舉辦電化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調集現任工作人員之技術較差者或招考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受訓受訓期滿後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十七、實施電化教育之器材設備及影片帶片得由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代為統籌購辦配發之。
- 十八、各省市放映發售影片製造片應以曾經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合格為限。
- 十九、各場閱學校及團體自行攝製之影片及燈片應送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公開放映。
- 二十、各電化教育施教機關（包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電化教育巡迴工作廣播電台教育電影院或電化教育館營業電影院及其他類似組織）辦理電影播音或幻燈教育著有成績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查明事實報請敎育部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二十一、各省教育廳局應年度終了後將電化教育實施情形列入省教育年度工作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為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核項目之一。

二十二、凡對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于學術上或技術上有相當貢獻及攝製影片燈片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配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教育部訂定

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志願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

上項學生如學業有問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

三、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四、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

五、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

六、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

七、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為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八、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九、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甘肅省各縣市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本省為發揮新縣制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密切合作期收宏效起見特訂定甘肅省各縣市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左

一、使政治與教育銘治一體

二、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三、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四、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縣市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行政人員之工作要項如左

- 一、調查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勸導或強迫入學
- 二、修建校舍置備校具創設學校
- 三、協助學校籌集基金充實設備並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 四、其他關於鄉（鎮）保教文化事項

第四條 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之工作要項如次

- 一、協助政府編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健全鄉鎮保人事參加鄉鎮保民大會及各種民衆團體組織與活動
- 二、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加緊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舉行宣傳並傳達政令加強抗戰動員工作
- 三、協助政府整理地籍改善田糧徵運實施義務勞動興修水利植樹造林並經營鄉鎮產業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以裕地方經濟
- 四、協助政府加強國民兵組訓辦理警衛偵查奸細防止盜匪安定後方秩序
- 五、協助政府辦理衛生保健以增進人民健康

第五條 縣市鄉（鎮）保行政人員應依左列各點推行教育工作

- 一、縣（市）政府與^{民政科}教育科鄉（鎮）保文化主任及幹事與政治主任及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二、施政內容應將教育列為重要部門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相輔並進政令之推行更應多用教育方法使民眾瞭解違辦

一

三、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繫之效

四、激勵各級行政人員努力教育工作並嚴格糾正輕忽教育之人員造成優良風氣

五、厲行尊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六、中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一律出席鄉鎮會議及參加鄉鎮民代表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一律出席保務會議及參加保民大會研討有關發展地方教育之問題

七、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精神

八、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第六條 縣屬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一、縣立中學須設置政治選修科目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需要

二、縣立中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小學校及其他小學應普遍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兵糧節儲宣傳）並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三、利用寒暑假派縣立中學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四、各級學校教師經常參加各鄉（鎮）保有關地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五、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材儘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六、其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之協助

第七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辦法規定如左

一、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及各行政區專員公署經常派員切實督導辦理

二、縣市長縣（市）政府民政教育科長及縣市政府指導員縣督學等人員於下鄉巡視或視導時須特別注意政教合作之督導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核辦法規定如左

一、縣（市）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主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內辦理並配合甘肅省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之規定履行考核

二、縣（市）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縣市政府於上半年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市）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會同考核並得徵詢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之意見予以成績之評定

第九條 各縣（市）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之結果分別舉行獎懲

一、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劣者分別給予申誡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二、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經考核優良者應併入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內辦理如成績低劣者得查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須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咨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五、社會

關於肅清各城市病兵游卒乞丐游民棄嬰要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
社會部訂定

一、關於病兵游卒之處置依照軍政部所頒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兵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補充部隊開拔撥補途中患病士兵處理規則等規之辦理其要點如次

1. 流落各地之病兵在設有傷兵招待所或軍醫機構之地方由各該機構負責收容醫治其無上項機構者由縣市政府及鄉鎮保甲長負責抬送當地衛生醫療機構治療病愈之士兵及游卒應護送師管區編隊訓練隨隊撥補其因傷病流落而致死亡之屍體應負責殯埋所需膳宿醫藥掩埋運送各費統由縣政府作正開支或檢據向師管區報領
2. 各地軍民合作站社會服務處防護團國民兵團隊社會救濟設施衛生防疫醫療機構均應隨時負責協助辦理
3. 關於戰區難民之振濟應依照振濟委員會所頒各項難民救濟辦法運送配置適當處所
4. 關於乞丐游民老弱殘疾之救濟依照社會部所頒關於院舍擴大收容救濟並妥籌救濟經費案進行辦法要點督飭所屬社會行政機關切實辦理（要點從略）其有應予醫藥救濟者由各地醫療機構負責免費醫療
5. 關於救濟乞丐游民老弱殘疾所需經費除由地方自籌者外由社會部專案呈請行政院特撥收容乞丐游民補助專款或呈院請准由各省府辦理追加或在由各該省政府在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以應各地需要並就該款內劃撥一部為補助購置醫藥器材之用再雲南省情形特殊需要尤殷擬請院速予核定以應急需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律師公會定名爲某某律師公會

第三條 律師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條 律師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律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倡導事項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 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已准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爲律師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并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三、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律師公會發給入會證書并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之核准并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律師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得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若干元

第十三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律師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置職員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五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如常務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為理事若干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表該會

二、候補理事一人至十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後補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理事一人遇有理

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如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三、監事一人至七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監理一人至三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如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監事一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又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二）

四、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候補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較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爲

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該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置事務員若干人至若干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前項事務員於辦理監事會會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督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知并專函各會員如理事監事缺席會議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并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此報通告并專函各會員

二、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并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缺席會議於常務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如常務理事監事僅設一人本條改爲「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担任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担任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决于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星期一星期前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爲社會局)及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席官

第七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期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酬金

-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二、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三、複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若干角
- 四、撰擬函件每件逾若干元
-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六、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七、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八、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九、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一、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二、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三、擬撰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申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四、處理合息事項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五、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每件案不得逾若干元

十六、調查證據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十七、赴某某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項者除以各該款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若干元

(乙) 總收酬金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若干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訴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案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案件應迅速進行不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爲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詆譖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自留稿存查并備同式樣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并應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公會應負責檢舉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呈經某某地方法院某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并逐級轉報主管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 正 公 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振濟委員會設觀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觀察全國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六、軍事

抗戰忠勇士兵報請獎勵及優待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軍委會辦制渝第七三九五號令頒

一、本辦法依賞從下起罰自上先之義爲報請獎勵原則

二、每一戰役經過各部隊以師（獨立旅團）爲單位召開銓衡會議在未屆銓衡會議開會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檢討戰果呈請核予獎懲銓衡會設開會時師政治部主任副主任團政治指導員均須參加在銓衡會議未開會前應以連爲單位舉行作戰檢討會由參戰之排長班長對所屬有特殊戰績之士兵提出事實再由連長連政治指導員審定應報人數檢附請獎事績表遞呈營團長由營團長及團政治指導員加具意見呈師長交銓衡會議核議報請獎勵案件如不列應獎之士兵則官長請獎案不予先核

三、特殊忠勇之標準依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但絕對禁止偽造事績鑑請獎勵總須賞稱其功罰當其罪

四、呈報獎勵時對所附助獎調查表或請獎事績表各欄均須確實記載而事績欄尤須簡明扼要曾否受過助獎欄須將曾受之助獎章逐一填載無遺以備查考未受過助獎者註「無」一字

五、助獎種類：（一）勳章（二）獎章（三）獎狀（四）晉級

五、前項獎勵除第一、二、三、各款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助獎條例或獎勵條例辦理外其第四款不拘年資依額酌予晉級

或予超晉如戰績特別優異者並得於晉級之外仍給予第一、二、三、款中某一種獎勵用昭懲賞

六、特殊以勇之士兵除呈報核獎外並由所隸部隊高級長官通行所屬及該士兵原籍之地方政府予以宣揚藉資矜式其宣揚方式依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及其細則之規定

七、頒發士兵之助獎章及獎狀各部隊轉發時應由各獨立單位長官親授或戰區高級指揮官巡視各部隊時舉行頒獎或受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四期

勳典禮以示隆重

- 八、士兵因作戰時特殊忠勇以致傷亡該管長官於請郵時應將其忠勇事績呈明以憑優郵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計政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

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院頒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署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沿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佈期間內主計處

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

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示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轉發

甲、本機關

1. (機關名稱) 設會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派任)統計處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派任)依國民政府主計長員

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機關名稱末一字)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
名稱)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2. 會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

統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等)

乙、所屬機關

1. (機關名稱) 設會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派任)統計處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派任)依國民政府主計長員

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機關名稱末一字)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
名稱)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2. 會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

統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等)

註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其組織名稱及員額等級均依所在機關規定比照辦理

八、人事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鹽務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級

一、甲級鹽務人員

二、乙級鹽務人員

三、丙級鹽務人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任鹽務機關助理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高級小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充鹽務機關司事或錄事及相當職務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初之級中學中心國民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中心國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並在鹽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第七條 鹽務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應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鹽務人員考試必要時得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

第九條 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事宜考試院認為必要得交由財政部鹽務總局準用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依照法令規定甲級以科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乙級以助理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丙級以司事或錄事及其相當職務遇缺錄用

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以在原考試區鹽務機關服務為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人員考試種類及應試科目表

鹽務人員考試種類及應試科目表																	
科 目		試 考															
選 擇		科 目															
一、乙級		四、甲級															
二、丙級		五、乙級															
一、文 試																	
甲 級																	
乙 級																	
二、機械組																	
甲 級																	
乙 級																	
三、電訊組																	
四、化學組																	
五、鹽務人員																	
六、書寫篇																	

附註一、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類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者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

二、選試科目甲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類別任選二種乙丙二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三、外勤人員考試第一三兩試為口試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第三試不及格者不得取合計為總分數第一三兩試各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試佔百分之五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准廣東省政府函請核復親生母領回出嗣子女應如何登記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十七日
民戶查(三十三)亥字第三三九號

分各區縣市局 淳惠鄉公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戶字一〇八一號函開「案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一日雲民五戶字三一一三三號公函請核復親生母領回出嗣子女應如何登記一案業經本部核復除分兩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復函各乙件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廣東省原函及本部復函各乙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專員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廣東省原函及內政部復函各一件(附後)

主 席 谷正倫

抄粵省府原函

現據高明縣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以復民戶字第一六號代電稱：現據合成縣戶籍幹事黃子明本年六月六日報告稱本鄉第四保第二甲公民黃慶~~某~~第三子添和於三十二年五月間由東南鄉黃昭收養爲嗣孫現黃昭身故其媳(即添和之養母)又改嫁

該黃添和現由親生母領回扶養究應作何登記請解釋等情前來查該黃添和乙名本縣於去年施行編籍業經編入東南鄉戶籍登記簿現發生人事及戶籍上之變更而目前本縣僅依照戶籍法令人事登記表解（附表三）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項登記其餘各項仍未開始究應如何辦理又被收養子女如已變更姓名者於領回扶養時應否再為變更姓名之登記據報情理台備文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特此致

內政部

抄復粵省函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一日雲民五戶三一一三三號公函為據高明縣政府電請解釋親生母領回出嗣子女應如何登記等情轉請核復等由准此宜本案可視為收養關係經雙方同意終止依照民法第一〇八三條前段「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并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之規定自不必辦理歸宗及更改姓名手續至登記之變更可依照戶籍法第二一五條及二一六條之規定並於備考欄內註明領回事實准函前由除分兩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准內政部函達肅清煙毒須注重檢查特擬定檢查烟毒原則七項轉飭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深民三〔三十四〕子字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八日）

令各區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

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渝禁壹字第〇四三二號公函開：「查值茲禁政垂成之際亟須加緊檢查以期澈底根絕

而免死灰復燃茲本部再四研討特訂原則七項（一）各省市應依原有經費（如每年度呈准之工作計劃內所列經費及煙毒案件

沒收之財產暨煙案罰金等一及所有之禁煙專款并參酌地方煙毒情形組織煙毒檢查團檢查隊或遴派專員經常分區檢查烟毒

(二)如禁煙經費及禁煙專款不敷組織團隊或派員時可專案呈准將本年度經費概算內之總預備費劃出一部份作為檢查經費或其他可以動支之款亦可依照手續撥用(三)各省市組織團隊時應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方特殊情形劃分區組織若干團隊分別工作(四)檢查時無論種運售吸製藏及其他有關禁政事項均須嚴密查禁(五)檢查時須注意特殊及偏僻地帶各地飛嵌插花地區與交界處所或其他煙毒情形較重地區(六)每至一地實施檢查可會同地方政府并商同黨軍憲及地方有關法團分別組隊辦理之(七)組織團隊或遴派人員辦法及檢查結果處理情形暨所得各項數字均須隨時彙報本部查核以上各項相應函達即請貴省政府按照參酌辦理并希先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令並令該署於本年度內就該區

煙案罰金或沒收財產變價項下會同黨軍及各機關組織區烟毒檢查團隊經常分赴各縣普遍切實檢查以肅毒氣如煙業罰金不敷開支時可專案呈請本府核轉中央補助并仰將組織情形及檢查結果隨時呈報本府以憑核轉

公員會同地方黨團各機關分赴該區所屬各縣鄉鎮作不定之檢查以肅毒氣并仰將檢查結果隨時呈報本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主席 谷正倫

轉發內政部解釋違警罰法疑義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民警人(三十四)子字第620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

令警察訓練所

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渝警字第三八一一號函內開：

查違警罰法自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後本部以該法關係人民日常生活至為重要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級警察機

關就該法總分則篇中提出疑義報部俾便量辦或轉請統一解釋在案茲迭據各警察機關先後出違警罰法疑義呈請解釋到部查所提疑義其應轉請司法統一解釋者已另案辦理其他均經分別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彙抄本部解釋違警罰法疑義十六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附送解釋罰法疑義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內政部解釋違警罰法疑義一份（附錄）

主席 谷正倫

內政部解釋違警罰法疑義

三十二年十月
渝警字第三八二二號

(一) 據柳州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原處罰鍰者逾期不完納時得易處拘留若原處拘留者可否准許易處罰鍰又第十八條規定拘留及罰鍰之最高額依期比例計算則應以七元易處拘留一日始為合宜何以第二十條規定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擬請解釋一案查違警罰法中所定違警罰以拘留及罰役為重罰鍰及申誡較輕故被處罰鍰者逾期不完納時得准易處拘留而原處拘留或罰役者旨在剝奪違警人之自由有不得准其易處罰鍰又逾期不完納罰鍰時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者是以二者處罰性質之重輕為易處之標準非就拘留及罰鍰最高處罰額為比例之易處亦即罰鍰罰（財產罰）較輕於拘留罰（自由罰）故也。

(二) 據施南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沒入之物是否包括錢幣在內又供違警所用之貴重物品是否亦予沒入擬請解釋一案查依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是凡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為屬違警人所有著祇應沒收收入故不論其為錢幣或貴重物品均無例外惟於違警未確定以前或因過失致違警者除違禁物外不得予以沒入處分。

(三) 據施南警察局等先後呈：為舊違警罰法（十七年公布者）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受拘留處罰之違警人於拘留期間

遇半後確有悔誤實據者得提前釋放之而新法並無明文規定可否相沿採用擬請解釋一案查新違警罰法第八條所定拘留期間最高為七十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對於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拘留時合計均不得逾十四日是新

法所定拘留期間較之舊法已降低一倍故於舊法所定拘留過半得因悔誤而釋於之規定自不得再相沿採用

(四)據陝西及浙江省警察訓練所等先後呈：為違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同條第三項復規定「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拘留之執行台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而於罰鍰之執行並無限制之規定可否所照辦理擬請解釋一案查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乃係原則惟處拘留或罰役時特設一定限制者是為例外之規定而對於罰鍰及申讒之處罰既無限制之規定自應分別執行（處申讒者因各違警事實之性質不同更應分別為之）不得比照辦理

(五)據蘭州市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而對於罰役則無規定是否亦可比照加減辦理擬請解釋」案查該條款對於罰役之加減標準既未明定自得由裁決警官斟酌辦理但加重時仍不得超逾第一八條第三款所定十六小時之限制減輕時則不得達於完全免除之程度

(六)據都察院等先後呈：為依違警罰法第四十條規定證人經官署合法傳喚有到場作證之義務如其無故拒絕到場者不許以書面代替語言而究其如何處理擬請解釋一案查證人經官署合法傳喚若無故拒絕到場或不肯以書面陳述證言時得再行傳喚並豫為告諭如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並得再為傳喚若仍不置聽時則得依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三〇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之規定直至履行其義務時為止但該證人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或不便到場或不便書陳證言時自無須強為作證必要時偵訊警察官或得派員赴證人所在地採取證言也

(七)據衡陽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對於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何以僅得裁處罰鍰或申讒為限擬請解釋一案查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者所以節省偵訊手續以期速結惟為保護人民

權利起見故復規定於處罰錢或申誠之違警事件以示慎重反之對於處罰錢或申誠以外之違警事件縱事實已明仍應經過偵訊手續再行裁決也

(八)據蘭州市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若所處為申誠時否仍應作成裁決書擬請解釋一案查依該項規定即未將申誠除外自應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九)據蘭州市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不知其地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之違警嫌疑
人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時對於該違警嫌疑人究應如何處置擬請解釋一案
查違警事件多屬輕微該違警嫌疑人既經留置一日仍不能調查與證實其為違警時自應即予釋放以重人權

(十一)據蘭州市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然其應分日執行者於第一日執行一部分後是晚對該違警人應如何處置擬請解釋一案查罰役應分日執行者於第一日執行一部份後令違警人暫歸住所並告以次日何時應赴指定處所繼續執行但違警人於該管區域內無一定住址又不能覓取
保人而有逃亡之慮者得暫予留置至次日繼續執行

(十二)據柳州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
酌令賠償」倘違警人抗不賠償或無力賠償時應如何辦理或應否移送法院審理擬請解釋一案查因違警行為而致損壞或滅失
物品者經責令違警人賠償而抗不遵從時自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但被告人不予追究時自得免予賠償其確係無力賠償者得由
警察官署徵詢被害人意思免予賠償或移送法院審理

(十三)據蘭州市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人由甲地違警後遷住乙地時其違警行為應由何地警察官署管轄擬請解釋
一案查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惟違警行為地或結果地與違警人所在地有不同時基於違警即決及執行便利起見並為避免違警人往返傳喚之煩惱於前項情形不同由何地警察官署發現或經告訴
告發概應將調查結果移請違警人所在地之警察官署管轄以便處理

(十三) 據陝西省警察訓練所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倘違警人於航程中途或終點於外國國境登陸時究應由何警察官署管轄請解釋一案查違警人於違警後離去本國國境（中華民國之船艦及航空器仍屬本國國境）以違警事屬輕微自可不必追究但俟該違警人回國後距違警時尚未逾二個月者仍應依法處置若法律別有規定時當應從其規定也

(十四) 據本部警察總隊等先後呈：為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倘軍人與人民共同違警時其管轄機關應如何決定擬請解釋一案查軍人與人民共同違警時不問其間有無主從關係或敘唆情事仍應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由憲兵機關及警察官署管轄如因違警情節複雜時得會同偵訊但仍應分別處理

(十五) 據湖南省政府咨為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第四十七條並規定對於前條訴願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如違警人不服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所之違警裁決時依法得向警察所警察分局或區署提起訴願惟目前警察所分局或區署組織簡單人材缺乏若異以最終決定訴願之權殊難服人心此所謂上級官署究應如何決定擬請解釋一案查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得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此所謂上級官署既未明定為直屬上級官署茲為慎重訴願決定起見特規定訴願之管轄如次：(一)不服警察分駐所警察所或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慨向警察局提起訴願在未設警察局之地方向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提起訴願(二)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應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未設警察局之地方政府（縣政府或設治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應向原裁決官署提起訴願

(十六) 據柳州警察局等先後呈：為違警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而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即應易處拘留倘違警人不服罰鍰之裁決時本可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但因受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罰鍰必須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之

限制處理時不無疑義又有狡騙之違警人每於接到裁決書後無故聲明不服藉避當時處罰之執行應否加以限制又有提起訴願時雖未明定一定繼續惟為期違警早決及便利處理起見宜設下列各項之限制（一）凡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提起訴願者應於接到裁決書時立即以書面或口頭敘述理由事實聲明不服但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關於不經偵訊之違警事件違警人應於接到裁決書後三日內先以書面敘述理由事實向原裁決官署聲明不服否則提起訴願概為無效（二）違警裁決後除上項聲明不服者外概須依法執行在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均不得再行提起訴願（三）不服違警裁決而提起訴願之人如無一定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准其提出五十元以下之保證金再行提起訴願（四）原裁決為申誠者不准提起訴願以上四項限制仍應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凡經違警人提出理由事實正式聲明不服時應即准其依法提起訴願不得有留難情事以符本法條立法原旨

准內政部代電送辦理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囑考核禁政工作人員懲獎
或依法定手續請勛各等由令仰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設保民三（34）丑字第一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各區縣市局鄉

一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月渝禁壹字第零五六六號具代電開：「查禁政與抗戰同等重要 主席迭有明訓值此抗戰接近勝利禁政之推進自更不容或緩乃夷考現實施禁程序雖已早告完成而澈底根絕極運售吸工作實尚有待於更大之努力茲詳切檢討深以煙毒未能完全肅清固自有事實障礙而考核不周獎懲未著要亦為其主因故厲行考成實為今日振衰起廢即事課功之首要措施關於禁政考成事項 行政院早已頒有肅清煙毒考成規則然各省奉行尚欠切責且查一般辦理考成慣習往往獎多於懲或懲僅及於下層或獎偏重於上級或輕事實而徇奸惡又均不足以確收獎勵舉一儆百之實效本部懲前毖後特

加訂定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並附說明純以工作事實為考核根據不復以官階高下為獎懲背景務希嚴督所屬認真執行車管報必無出入獎懲核議必臻公允使成績卓著者均膺慰賞敷衍塞責者難圖獎倖一舉而振奮事求是之風用收禁政完成之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辦理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併希先行見復為荷附此辦理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同時復准該部渝禁壹字第零六四七號銑代電開「本部前為推行禁政厲行考成績一面呈請行政院對於辦理禁政各級官吏及社會人民之真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勞績者特准授照勳章_{依例}呈請頒給勳章一面確定此後考核純以工作事實為根據不復以官階高下為獎懲背景並特製定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於本年十二月以亥真渝禁壹字_零五六六號密代電貴主席查照嚴督所屬認真執行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二四四五三號指令內開悉參加禁政工作之公務員且有勳章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之助勞或非公務員且有同條例第六條各款之助勞者均得依照法定手續請勳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通飭所屬知照及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以利禁政仍希見復為荷。」各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返抄發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令仰該專員（縣市局鄉長）遵照附表及說明規定將該縣各級禁政人員之工作事實分別詳填二份報府核轉至辦理或協助禁政工作人員及民衆請勳一節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報核為要此令。

計抄發辦理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

填 表 說 明

主 席 谷正倫

- 一、本表所指各級禁政人員係指各省民政廳長（包括省政府內部主管禁政人員及各區督察專員（包括專員公署主辦禁政人員）各縣縣長局長（包括縣政府設治局主辦禁政各佐治人員）保甲人員
- 二、荐任以上之人員考成須報本部復核其委任以下之人員（包括無官等及保甲人員）均由省政府核定轉報本部備查
- 三、依據清煙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受獎勵人員如升用晉級其經鑑敘合格而分數列八十分以上之人數不得超過轉送復

- 核之每一官等人數三分之一（例如受獎勵之荐任人員三十人其升用晉級則不得超過十人）
- 四、由院直轄之市政府其主管禁政人員（警察局長及市府主管禁煙科長）由市政府考核轉報本部復核
- 五、由省政府管轄之市長及設治局局長由省政府考核轉報本部復核
- 六、協助辦理禁政之軍事機關人員得參用此表填報以便轉送各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惟銓敘事項可不填列
- 七、支俸若干係指薪俸實支數戰時薪俸加成及戰時生活補助及津貼等均不列入
- 八、工作實況應對施禁成效詳切確舉事實不稍涉空泛
- 九、應如何獎懲應按照肅清煙毒考成規則第三四兩欄條項規定切實擬填一種
- 十、表列受考核人員應附簡歷一份查考
- 十一、委任以上人員每人均須分別填列不得一表填列二人藉便按照各人情形分別核轉
- 十二、每年度考核表所填列材料須限於本年度事實過去情形不須列入
- 十三、依據肅清煙毒考成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之特殊案件之考核得酌用此表填報

內政部辦理 省市各級肅清煙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表

年 月 報 告

機關 名稱	姓 名	職 務	過去曾否獎 懲及其事實
曾否陞級 及其等級	考評	據如何 獎 懲 原 理 由	長 官 考 評
工 作 事 實	王 若平	據如何 獎 懲 原 理 由	長 官 考 評
備 註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准內政部函關於浙民廳請示軍隊黨部工作人員應否視同現役軍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一案令
仰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自(三十四)丑字第一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區縣市局鄉

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民字第六三三三號函開：「查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軍隊黨部工作人員應不視同現
役軍人停止被選舉權一案經電准中央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三機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函復以本案經陳奉
中央二六九次常會議示以現役軍隊黨工人員係配屬軍隊黨部工作雖照現役軍人待遇但其本身並未取得現役軍人之合法地
位其被選權應予保留等由除電復浙江省民政廳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准內政部函以准社會部咨請通行解釋中央直轄職業團體參加縣市參議員選舉疑義一案令
仰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民二自(34)丑字第二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區縣市局鄉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六二五三號函開：「准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組三字第七一四六五三號咨開
：案據四川省社會處三十三年八月社一字第五二三號米馬代電稱以直屬中央之職業團體如第二區製糖公業同業公會等
應否參加事務所所在地商會為會員其權利義務自應與其總同業公會視同一律有參加當地參議員之選舉權但其代表如非該縣市
公民經試驗或檢覈及格者無被選舉權除電飭知四川省社會處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通飭施行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一一、財政

奉 行政院令規定加強銀行監理辦法九項令仰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財一金(三十四)丑字第一五八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
縣市局
銀行

案奉

行政院建審丑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開：

「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案呈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擬具加強銀行監理辦法九項（一）銀行之監督指導由財政部直屬辦理縣銀行部份授權財政廳執行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改為某某區銀行檢查處專負銀行檢查及糾舉之責（二）各地中國交通農民三項中信郵匯兩局商業銀行省銀行等其業務檢查由各區銀行檢查處負責辦理財政部就其檢查報告指示各該總行總局轉飭其所屬分支行局遵照（三）各地縣銀行之業務監督指導暨檢查事項由財政部規定辦法授權各該省財政廳執行但銀行之設立及解散應呈准財政部行之（四）戰時銀行任務以協助增加生產配合物價管制為中心目標檢查銀行應以是否符合目標為主旨由財政部規定銀行檢查事項通飭施行（五）各區銀行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充副處長一人由當地中央銀行經理兼任秘書一人并就區內銀行分佈之情形辦到每行每年至少檢查二次之原則下設稽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財政部派充所有人員待遇比照銀行人員辦理其經費由中央銀行負擔（六）各區銀行檢查處必要時得向當地四聯分支處或當地中央銀行借調人員協助檢查（七）財政部對於稽核人員之培養應委託四聯總處開班訓練分發任用（八）關於調查金融動態控制金融市場事項由中央銀行秉承財政部辦理（九）本辦法於

戰時結束時撤銷或變更之上項辦法已提經本會議第六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等情核屬可行除分函四點
總處暨令飭財政部遵照先就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開始次第實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特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三、社會

敵人罪行公告文稿

三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頒發

抗戰以來敵人在我國所犯暴行如殺傷姦淫罄竹難書懲處此種暴行須先搜集詳確資料及證據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現正緊急進行此項調查工作並經製訂詳細表式備索茲為簡便迅速起見將調查要點摘列於後：（一）凡親睹或身受敵人暴行者將暴行事實日期地點作一詳細報告（不拘格式紙宜堅牢墨筆抄寫）（二）如知道犯人姓名併請註明（三）末後開列報告人身份（姓名籍貫職業通訊處）並簽字蓋章（四）同一案件證人或被害人不止一人時可聯名提出報告（五）如有有關證據請一併寄送該會如有函詢或面洽請與該會接洽各報告人姓名及報告內容該會當負責代守秘密非得本人同意決不發表特此公告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會址：重慶行政院內（各機關公告時務須將會址載明）

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

- （一）謀殺屠殺及有組織有計劃之恐怖行為（二）對平民施以酷刑（三）強姦（四）拐賣婦女強迫為娼（五）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六）施行集體刑罰（七）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八）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九）使用毒氣及散播其他毒物（十）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十一）擊毀漁船與救濟船（十二）故意轟炸醫院（十三）肆意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十四）製造麻賣運輸毒品強迫栽種罂粟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為（十五）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十六）販抑貨幣與發行偽鈔（十七）搶刦（十八）汲取財產（十九）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及徵發（二十）肆意破壞財產（二十一）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二十二）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會之規定（二十三）其他罪行

敵人罪行種類不止上述此表列舉其重要者備調查時參考之用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職或職業	
	隊或機關 所屬部	名稱			
被 害 人	長官姓名			官職或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罪 行 事 實	被害時職業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現在住所	
證 據	日期			地點	
	罪行種類				
備 考	被害人	甲種結文	見附件		
	證	乙種結文			
物 證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為主事實不明者毋庸填寫
- (二) 犯行人姓名據詳細不可只填「松井」「太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犯人填入備考欄如果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犯行發生日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犯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犯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再詳細填明發告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犯行事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注明(1)犯行人遺留物件(2)有關敵國屠殺計劃文件(3)犯行照片(4)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調則須加蓋印信

注 意

結 文（乙）（附件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
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七

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供前或

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注 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
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

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人

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 文（甲）（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級貫 職銜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僞證之處罰陳述後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既朗讀承認無異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僞證之處罰此給

具結人姓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性別 年齡 級貫 職銜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僞證之處罰陳述後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既朗讀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級貫 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

具結須知（附件二）

- 一、結文格式結文須依照頒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堅固字跡須清晰如事實甚多結文所留空白不填寫時可用同樣長短之紙續書緊接「以上所述」一行之前黏結牢固騎縫處由調查人蓋章並由具結人蓋章或按指印
- 二、結文（甲）（乙）之分別（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罪行以具有（甲）（乙）兩種結文為原則非事實上無法取具兩種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 三、同一罪行之具結人數及結文張數無限制調查罪行首貴詳確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時可分別其為被害人或第三人人同具一結或具數結又被害人或第三人各知同一罪行之一部時亦不妨分具數結
- 四、調查人之身份結文內之調查人以下列人員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為宜（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除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察官長保安隊警備隊官長憲兵官長區長鄉長鎮長
- 五、簽名蓋章結文應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蓋章不識文字者始得由調查人紀錄但仍由具結人蓋章不能簽名且無章可蓋者始得命按指印男左女右均拇指須注意清晰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以前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之職銜
- 六、蓋用印信年月日上加蓋調查人所屬機關之印信以證明調查人之身份

轉飭將人民團體優秀幹部應就歷年中心工作考核成績優良團體中及已受訓之職會員擇優
遴荐存記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社二訓（34）子字第157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

甘肅省各縣（市）一局一政府
甘肅省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四期

社會處案呈奉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二月組五字第七六五四二號訓令開「查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經於本年三月六日以組五字第六三零七號令頒飭遵在案現年度將終了人民團體優秀幹部之遴選應依前令各就業知切實迅速辦理為便茲實慎重起見並應於下列人員中處予遴荐報核（一）歷年中心工作考核成績優良團體（以報部核存者為限）之實際負責人及其確有能力之職會員（二）歷年受訓成績優良之學員畢業後服務成績確實卓越並有領導才能之職會員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於二月底以前報府以便彙轉為要。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四、人事

奉 行政院令保安部隊官佐之銓叙如係正式軍事學校出身者視爲現役報由軍政部依法轉請銓叙一案轉請保安司令部查照辦理函

甘肅省政府公函

秘人鑑(三十四)子字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壹字第二四六三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保安部隊官佐之銓叙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函略開「各省保安處保安部隊之官佐如係正式軍事學校出身者得視爲現役報由軍政部依法轉請銓叙」等由除分令各省省政府並飭知軍政部內政部外各行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應函相達

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保安團隊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主 席 谷正倫

奉 行政院令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國民政府公佈自三十四年

一月十日起續展長三年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鑑(三十四)子字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會室
各區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五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六九七號訓令開查遼寧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於原適用該暫行條例之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廣西雲南等八省外增定綏遠省為適用省份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二卷第四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本冊零售國幣 一八九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稿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